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378號

原　　告　秦美華

訴訟代理人　蕭仲佑

被　　告　翔和國際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方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,9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桃簡卷第30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本院民國115年9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租賃契約公證書、房屋租賃契約、租約終止協議書、桃園慈文郵局存證號碼000101號存證信函暨回執、報價單、水電費繳費憑證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至20、34至41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其雖曾就支付命令提出民事異議狀，但僅稱本件債權尚有爭執云云（見桃簡卷第3頁），而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
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及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96,92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之115年3月11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